**108年度教育部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遴選辦法**

1. **依據**

教育部107年10月11月臺教師(一)字第1070152827號函核定「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項下方案，以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建構視覺藝術領域之美感紮根與設計創新課程，精進並發展中學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與教案，鼓勵永續運作相關學習社群，分享教學經驗，建立完善支持系統。

1. **目的**

一、建構可落實於視覺藝術課程之美感教育通識課程及學習地圖。

二、培育「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之社群學校暨種子教師群。

三、實踐「美感通識與設計創新課程研發」、「教學實踐」、「教材推廣」三者循環運作之模式，以有效推動「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

1. **計畫遴選種子教師說明**

本計畫徵求有意願進行美感通識基礎課程（或高中基本設計試行課程），並能逐步建構視覺藝術美感學習地圖之學校教師申請，透過遴選申請及課程審查作業兩階段，依各縣市分配校數比例選出合作對象，種子教師來源及預期數量概算如下：

1. **種子教師來源：**

本要點所稱種子教師，係指通過本計畫遴選及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學校教師，同意配合本計畫之需求，執行與推廣本計畫，且完成該校美感教育課程地圖開發課程實踐，其來源概分。

* +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轄之學校種子教師：以教育部108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規劃之縣市分配為原則上限，進行申請。
    2. 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種子教師：以各區基地規劃之縣市分配為原則上限，進行申請。

1. **種子教師預期人數規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轄之學校種子教師** | **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種子教師** | **縣市**  **總數** | **所轄基地學校** |
| 新北市 | 12 | 2 | 14 | 北區基地大學 |
| 臺北市 | 14 | 2 | 16 | 北區基地大學 |
| 桃園市 | 11 | 2 | 13 | 北區基地大學 |
| 宜蘭縣 | 4 | 1 | 5 | 北區基地大學 |
| 新竹縣 | 4 | 1 | 5 | 北區基地大學 |
| 基隆市 | 2 | 0 | 2 | 北區基地大學 |
| 新竹市 | 2 | 1 | 3 | 北區基地大學 |
| 連江縣 | 1 | 0 | 1 | 北區基地大學 |
| 臺中市 | 18 | 2 | 20 | 中區基地大學 |
| 苗栗縣 | 5 | 1 | 6 | 中區基地大學 |
| 彰化縣 | 6 | 1 | 7 | 中區基地大學 |
| 南投縣 | 5 | 1 | 6 | 中區基地大學 |
| 雲林縣 | 5 | 1 | 6 | 中區基地大學 |
| 臺南市 | 16 | 2 | 18 | 南區基地大學 |
| 高雄市 | 16 | 2 | 18 | 南區基地大學 |
| 嘉義縣 | 4 | 1 | 5 | 南區基地大學 |
| 屏東縣 | 7 | 1 | 8 | 南區基地大學 |
| 澎湖縣 | 3 | 0 | 3 | 南區基地大學 |
| 嘉義市 | 8 | 1 | 9 | 南區基地大學 |
| 金門縣 | 1 | 0 | 1 | 南區基地大學 |
| 臺東縣 | 10 | 1 | 11 | 東區基地大學 |
| 花蓮縣 | 8 | 1 | 9 | 東區基地大學 |
| 合計 | 162 | 24 | 186 |  |
| 1. 縣市立中學總校數3,461校，不含國私立學校，可獲補助學校教師人數共計162人，每人一學年補助8萬元整（每學期最高補助4萬元），依規劃經費支給額度 2. 國私立學校總校數為412校，以6%計算可獲補助校數對應種子教師人數小計24人，每人一學年補助8萬元整，（每學期最高補助4萬元），依規劃經費支給額度，其補助款由委辦之基地學校撥付，校數亦得視委辦經費情形增減。 3. 以上獲補助學校，除進班施作外，請鼓勵推廣所在地學校觀課交流及共備研習。 4. 每縣市參與計畫四人（含）以上得成立教師社群，相關辦法另參酌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社群學校申請辦法。 5. 四、縣市及國私立學校數之資料來源-統計處。 | | | | |

1. **種子教師相關任務：**
   1. 課程執行：
      1. 中等學校種子教師（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每學期以生活為題發展單一構面課程，進行該校美感課程地圖之規劃，並於該校視覺藝術科目中，執行為期一學年，上下學期各六小時（建議不超過十小時）美感通識課程。  
         該課程應至少執行四班。  
         （離島偏鄉學校，由計畫審查確認者，不在此列。）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如因視覺藝術相關科目（美術、藝術生活視覺應用）於總體課程規劃僅一學期或一學年者，則可以生活為題之綜合構面方式發展，進行該校美感課程地圖之規劃，並執行為期一學年，上下學期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美感通識課程。  
         該課程應至少執行四班。  
         （離島偏鄉學校，由計畫審查確認者，不在此列。）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如任職學校於新課綱實施後，預備辦理基本設計加深加廣課程，並已於課程總體計畫審查平台登錄（http://course.tchcvs.tc.edu.tw），則亦可以基本設計加深加廣選修或是設計多元選修課程參與本計畫，其課程可使用相同課程兩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規劃，其班級數以一班以上選修（人數以15人為佳不超過20人為基準），執行本計畫教師，亦需搭配兩班美感通識實踐。
   2. 課程交流及共備：種子教師應配合辦理及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活動，如社群學校課程共備、基地共學增能工作坊及講座等，並務必參與總計畫端辦理之全國工作坊。  
      參與高中基本設計研發教師，建議也能參與本計畫與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合作辦理之研習培訓。
2. **經費支持及補助：**
   1. 經費額度：通過本計畫遴選之種子教師，最高補助一學年新臺幣八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用以執行課程開發及課程實踐、交流等活動，經費預算表及使用規範請參見附件1。
   2. 經費來源：凡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轄之學校，補助款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撥付；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補助經費，由各區基地大學撥付。
   3. 其他：除上述課程研發經費，種子教師亦可經社群學校共備或基地共學，申請課程專業支援、或可能範圍的器材設備與書籍借用、教師增能工作坊及講座、國內外參訪遴選機會等。
   4. 各項經費之支出及核結，如有虛偽不實者，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5. 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者，本計畫得酌減或不予補助次年度之經費。
3. **遴選條件：**
   1. 預計遴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轄之學校種子教師162人，及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種子教師24人，各縣市人數請參酌人數規劃表。
   2. 相關資格：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視覺藝術」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之「美術」或「藝術生活」科，具備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現職專任教師為原則（離島偏鄉學校，由計畫審查確認者，不在此列）。
   3. 種子教師申請由基地學校招募與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推薦，如申請人數超過規劃人數時，依以下條件進行篩選：
      1. 校內具美感校本課程發展規劃空間。
      2. 本計畫前期之種子教師、儲備核心教師。
      3. 前期計畫課程研發及執行成效。
      4. 學校行政端認同並強力支持本計畫者。
      5. 出席參加遴選說明會及相關共學活動。
4. **遴選方式及流程：**
   1. 欲參與本計畫之教師，請填妥【種子教師遴選申請表】於108年5月15日(三)前核章後函覆各區基地學校提出申請。
   2. 各區基地學校統計後，於108年5月17日（五）函報國立交通大學。
   3. 國立交通大學於5月23日（四）公布遴選結果，並函文至各縣市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 各縣市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於108年6月10日前向教育部提出補助計畫經費申請。
   5. 通過遴選教師於108年6月20日（四）前核章【課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函覆各區基地學校。
   6. 各區基地學校彙整後，於108年6月24日（一）函報國立交通大學。
   7. 國立交通大學於108年7月15日（一）公布審查結果。
   8. 108年7月19日（五）國立交通大學彙整全國種子教師【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提報教育部。
   9. 108年7月31日（三）教育部核定種子教師及經費。
   10. 108年8月1日（四）各區基地學校及縣市撥付經費至各種子教師學校，並啟動課程。

**＊工作期程簡表**

|  |  |  |
| --- | --- | --- |
| 日期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轄之**  **學校教師** | **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  **學校教師** |
| 5月15日前 | 參與遴選說明會 | |
| 5月15日 | 填寫【遴選申請表】  核章後函送至各區基地學校 | |
| 5月17日 | 各區基地學校彙整函報總計畫 | |
| 5月21日 | 國立交通大學舉辦遴選小組會議 | |
| 5月23日 | 國立交通大學公布遴選結果，  並發文【課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予通過教師學校  且函文至各縣市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
| 6月20日前 | 核章【課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函覆各區基地學校 | |
| 6月24日 | 各區基地學校彙整後，函報國立交通大學 | |
| 7月15日前 | 國立交通大學舉辦審查小組會議 | |
| 7月15日 | 國立交通大學公布審查結果 | |
| 7月19日 | 國立交通大學彙整全國種子教師 【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提報教育部。 | |
| 7月31日 | 教育部核定種子教師及經費 | |
| 8月1日起 | 縣市撥付經費  啟動課程 | 各區基地學校撥付經費  啟動課程 |

**108年度教育部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遴選申請表**

**申請編號：**(由基地大學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請填寫完整校名) |  | | | | | | |
| **學校地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  | | | | | | |
| **課程執行類別** | *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單一構面美感通識課程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綜合構面美感通識課程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基本設計選修搭配美感通識 | | | | | | |
| **預期進班年級** |  | | | | **班級數** | |  |
| **教師姓名** |  | | | | | | |
| **教師經歷** | | | | | | | |
| **教學年資** |  | | | | | | |
| **教師資格** | * 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視覺藝術」科 *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 * 其他：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1.美感課程經驗** | * 曾參與105至108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 □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 □儲備核心 / □種子教師 □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 □儲備核心 / □種子教師 □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 □儲備核心 / □種子教師 □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 □儲備核心 / □種子教師 □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 □儲備核心 / □種子教師 * 不曾參與105至108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 但曾參與其他美感課程計畫，如：        * 完全不曾參與相關美感計畫課程 | | | | | | |
| **2.相關社群經驗** | * 輔 導 團，您的身份為： * 學科中心，您的身份為： * 校內教師社群 * 校外教師社群，如： | | | | | | |
| **3.專長及特質簡述** |  | | | | | | |
| **學校及學生**  **需求及特色** | （以下請以**視覺藝術教師角度**進行學校美感學習之觀察描述。） | | | | | | |
| **A.美感通識課程地圖規劃** | | | | | | | |
| **學校/生**  **（SWOT分析）** | 學生優點 | | |  | | | |
| 學生弱點 | | |  | | | |
| 課程機會 | | |  | | | |
| 課程威脅 | | |  | | | |
| **預期學校美感願景及學生圖像**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可依學校實際開課及授課狀況填寫** | | | | | | | |
| **一年級上學期** | 構 面：□色彩 □質感 □比例 □構成 □結構 □構造  素養目標：□有感 □美意識  □工具意義 □環境共好  □其他: （請簡要敘明）  課程規劃：（300字簡要描述） | | | | | | |
| **一年級下學期** | 構 面：□色彩 □質感 □比例 □構成 □結構 □構造  素養目標：□有感 □美意識  □工具意義 □環境共好  □其他: （請簡要敘明）  課程規劃：（300字簡要描述） | | | | | | |
| **二年級上學期** | 構 面：□色彩 □質感 □比例 □構成 □結構 □構造  素養目標：□有感 □美意識  □工具意義 □環境共好  □其他: （請簡要敘明）  課程規劃：（300字簡要描述） | | | | | | |
| **二年級下學期** | 構 面：□色彩 □質感 □比例 □構成 □結構 □構造  素養目標：□有感 □美意識  □工具意義 □環境共好  □其他: （請簡要敘明）  課程規劃：（300字簡要描述） | | | | | | |
| **三年級上學期** | 構 面：□色彩 □質感 □比例 □構成 □結構 □構造  素養目標：□有感 □美意識  □工具意義 □環境共好  □其他: （請簡要敘明）  課程規劃：（300字簡要描述） | | | | | | |
| **三年級下學期** | 構 面：□色彩 □質感 □比例 □構成 □結構 □構造  素養目標：□有感 □美意識  □工具意義 □環境共好  □其他: （請簡要敘明）  課程規劃：（300字簡要描述） | | | | | | |
| **B. 欲參加高中基本設計課程規劃請繼續填寫以下欄位** | | | | | | | |
| **加深加廣基本設計選修學校總體規劃** | | * 無（本學期無法參與本項次） * 有，並已於課程總體計畫審查平台登錄 | | | | | |
| **曾開設設計相關選修** | | * 無 * 有，課程名稱： 課程簡述： | | | | | |
| **貴校有興趣開設領域** | | * 基本設計概論 * 物件設計（工業產品設計、工藝設計、服裝設計…） * 視覺傳達設計 * 空間設計（建築、室內設計、景觀設計….） * 其他： | | | | | |
| 申請教師 | | | 教務主任 | | | 校長 | |
| 請簽名核章 | | | 請簽名核章 | | | 請簽名核章 | |
| 申請日期：108年 月 日 | | | | | | | |

\*可自行增加其他有利於審查之項目欄位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參考樣章）**

附件

申請單位： （請填學校全名）

申請人：

計畫期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計畫名稱：**108年度教育部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 經費項目 | 建議單價 | 單位 | 人數 | 小計 | 說明 | 備註 |
| 種子教師進班  課程施作 | 業務費 | 出席費 | 2,500 | 2次 | 1 | 5,000 | 依需要可辦理： 1.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 2.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 3.校外教學專家導覽 3.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 | 以上編列供參，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 |
| 講座鐘點費（外聘） | 2,000 | 2次 | 1 | 4,000 |
| 講座鐘點費（內聘） | 1,000 | 2次 | 1 | 2,000 |
| 國內旅費 | 1,500 | 1 | 2 | 3,000 | 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 |
| 教學材料費 | 160 | 2 | 100 | 32,000 | 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 |
| 物品費 | 17,000 | 一式 |  | 17,000 | 物品費請逐項編列，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並簡要說明 |
| 資料搜集費 | 5,000 | 一式 |  | 5,000 | 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 |
| 租車費 | 5,000 | 一式 |  | 5,000 | 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 |
| 門票 | 100 | 2次 | 10 | 2,000 | 請提出預計參訪需支付門票之地點，並於計畫說明編列與實驗計畫之必要關聯，並請合理編列單價 |
| 膳費 | 80 | 2次 | 10 | 1,600 | 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 |
| 印刷費 | 2,000 | 一式 |  | 2,000 | 會議資料印刷、教材研發、海報大圖輸出、印刷墨水等 |
| 全民健康補充保費 | 核實編列 |  |  | 210 | 兼職薪資所得×費率1.91% |
| 雜支 | 1,190 | 一式 |  | 1,190 | 其他辦公事務費，購買如文具用品、紙張、光碟片、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整體經費6%為限) |
| 合計 |  |  |  | 80,000 |  |

＊使用規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請參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